



「經屋管委樂繽紛2009」交流活動

為推動經濟房屋提升自身管理素質，房屋局於2009年5月27日舉辦「經屋管委樂繽紛2009」交流活動，加強與經濟房屋管理委員會之溝通與聯繫。房屋局自1995年開始協助經濟房屋成立管理委員會，隨著社會環境的迅速變化，於2006年重組強化了協調及輔助私人樓宇的管理工作，制定了協助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成立及運作之指引，包括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第一次大會流程、召集書、授權書、會議記錄、會議簽名登記表、管理機關成立後如何開展管理工作等，提供分層所有人在召集大會時作參考之用，截至目前為止，共協助47幢經濟房屋成立管理委員會，參與管委的人數共355人。

「經屋管委樂繽紛」交流活動於2007年開始舉辦，至今已連續第三年舉行，目的是希望經屋之管理委員能透過交流會，相互交流大廈管理的心得與經驗，加強管委會及業主對樓宇管理之認識及參與，向業主推廣樓宇管理訊息，以利房屋局進一步推廣樓宇共同部分的維修保養工作。

會上，房屋局譚光民副局長表示，安居樂業是大多數人的願望，維護美好家園及良好生活環境，人人安居樂業，為人為己，適當地維修保養樓宇的共同部分，保障業主、住戶和公眾的安全，必須要有妥善的管理。與此同時，「海天大

廈」管委會周勝和主席分享獲「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資助的經驗，包括更換了大廈內升降機、公共排水管、消防設施及大廈閘門，使居住環境煥然一新。同場亦有多項精彩表演，包括相聲表演，有獎遊戲，深入淺出地介紹《樓宇維修基金》綜合計劃。是次活動亦邀請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及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之代表出席參與經驗交流活動，分享管理大廈之心得，場面氣氛熱鬧。



「經屋管委樂繽紛2009」活動合照

「樓宇滲漏維修知多D」說明會

為推動居民積極關注樓宇滲漏維修的責任，「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自2009年2月成立至今，積極發揮協調角色，協助私人樓宇單位業主查找滲漏源頭進行檢查及維修。為了讓居民更了解滲漏維修的相關資訊，「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應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之邀請，於2009年8月12日至22日期間在康公廟前地、祐漢公園及氹仔花城公園協辦了三場「樓宇滲漏維修知多D」街區說明會。

會上，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分別派出代表，與居民相互討論交流，即場解答疑問，並記錄居民的意見及個

案，供聯合中心進一步參考及跟進。除此之外，會場上還放置有關滲漏維修資訊的展示板，意見箱收集居民的意見，以及宣傳資料供居民索取。

自聯合中心成立至今，根據資料分析，大部份滲漏個案難以跟進的原因都是涉及業主不合作、排污渠網非法接駁或非法僭建、單位間隔非法改建或單位空置等。為此，聯合中心將不斷持續舉辦講解會，加強與居民溝通，呼籲業主守望相助，將心比己主動肩負維修樓宇渠網系統的責任，配合樓宇渠網維修，保持樓宇在良好的維修保養狀態。

於2009年8月15日到康公廟前地、8月22日到氹仔花城公園舉辦「樓宇滲漏維修知多D」街區說明會



「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及 「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

自賭權開放以來，社會急速發展，樓價同時上升，居民陸續反映置業難的問題，政府對此表示關注，經過詳細的諮詢和研究，推出了「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以減輕居民置業時的首期付款壓力及後續供款的利息負擔，協助有一定經濟能力的居民在私人市場置業，房屋局鄭國明局長於2009年6月10日在房屋局主持上述兩項計劃的新聞發布會。

「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及「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計劃為一短期措施，申請期限自2009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28日止，接受申請的單位須由信用機構評估其價值不超過260萬元（澳門幣，下同），包括興建中的樓宇，但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以100萬元為限；補貼期限最長為10年，補貼率為每年最高4%。至於每一申請的信用擔保額為信用機構評估的單位價值之20%且最高不超過40萬元，擔保期限最長為15年。

為了讓普羅大眾對「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房屋局於2009年6月10日至7月3日期間先後安排了七場說明會，包括一場公開說明會，兩場分別面向銀行業界及房地產業界的專場說明會，另外四場為房屋局與社團合辦，由房屋局代表到社團作講解，七場說明會合共逾千人參與。會上介紹了兩項計劃的內容，包括申請要件及申請程序等，每場說明會均設有問答環節，讓公眾就兩項措施的內容提問，當中普遍集中在申請要件方面，如曾經申請四厘補貼及屬於經屋單位的成員，須符合哪些條件才能申請是次的補貼制度及信用擔保計劃。就此，房屋局代表一一作答，並就這方面的例外許可情況制訂了工作準則供市民參考。



房屋局鄭國明局長(中間)、鄭錫林廳長(左一)及任利凌處長(右一)於2009年6月10日主持「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新聞發布會



於2009年6月16日到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6月19日到工會聯合總會介紹「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陽江助學愛心之旅

為支援及資助內地有需要的師生，讓他們有更好的環境教學和學習，房屋局於2009年4月10日至12日與澳門樂善行及陽江市陽東縣統戰部合作舉辦“陽江市陽東縣一中貧苦學生資助計劃探訪活動”，並向陽東縣第一中學共10位優異老師和70位優秀學生，合共頒發善款約十萬澳門元，藉此鼓勵他們克盡己任春風化雨，提高自身能力，逐步改善生活質素。

是次資助及探訪活動經已連續第三年舉辦，每年的籌款都得到房屋局全體職員及樂善行的支持，冀望能為內地的教育事業出一分力，和對有關師生的一點支持，同時表達澳門居民對祖國同胞的一份關懷。



房屋局鄭國明局長(中間)與陽江市陽東縣一中眾學生合照

「氹仔TN27地段經濟房屋」奠基典禮

為增大公共房屋的供應量，推進公共房屋的興建規劃，首個由政府全資興建的氹仔美副將馬路TN27經濟房屋項目，已於2009年6月25日舉行奠基典禮，設計方案主要由六座住宅塔樓組成，層數由46層至48層(連同地面層)，大部分塔樓為一梯十戶，方案充分展現珍惜土地及善用社會經濟資源，共提供2,703個住宅單位，當中1房1廳單位(T1)有296個、2房1廳單位(T2)有1,883個及3房1廳單位(T3)有524個，地段總面積為16,396.06平方米，工程造價澳門幣1,446,800,000元，工程預計於2011年下半年竣工。

為配合氹仔北區未來交通發展的趨勢，以及滿足TN27地段經屋居民對車輛停泊位的需求。計劃興建一座大型公眾停車場，停車場共三層，總面積達42,000多平方米，將提供683個輕型車輛車位及1,126個電單車車位，停車場內亦具備完善的配套設施，包括升降機及抽風系統等。另外，為配合逐步推行公交優先政策，鼓勵居民使用公交服務，於塔樓地面層建造一座公共巴士轉乘站及總站，總面積約為6,600多平方米，其將成為離島區首座室內巴士站設施。轉乘站內設有6條7米寬的巴士行車道及2條7米寬的中央月台行人道，預計可開設3個巴士轉乘站站點和2至3條以氹仔區為總站的巴士線，並將有條件增加離島區的循環巴士線，接駁至現正籌建的輕軌鐵路沿線站點，以進一步完善往返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的巴

士快線服務。隨著氹仔TN27經濟房屋項目的落成，圍繞地段周邊的新開馬路亦會相繼開通，以配合氹仔北區未來交通道路網絡之發展。

為促進睦鄰交往，倡導社區文化，項目將以小區發展作為定位。裙樓一至二樓分別預留發展空間，提供社會服務設施及作為商舖用途，面積約15,000平方米。還會預留空間用作為乾貨市場的用途，面積約5,000平方米。而三樓則設有平臺花園和休憩區供居民使用，而綠化休憩面積約佔整體平臺面積七成，面積約14,000平方米，務求為居民提供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



在運輸工務司劉仕堯司長帶領下為「氹仔TN27地段經濟房屋」進行奠基儀式

「低層住宅樓宇狀況普查」

為掌握本澳低層住宅樓宇的整體狀況，從而進一步推行樓宇維修及保養的工作，伸延更多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居住環境，房屋局聯同新橋區坊眾互助會及澳門管理學院進行「低層住宅樓宇狀況普查」，並於2009年6月30日在房屋局舉行「低層住宅樓宇狀況普查」新聞發布會，由房屋局鄭國明局長、新橋坊會李志遠副理事長及澳門管理學院陳炯釗院長主持。

是項普查於2009年7月1日起展開，為期兩個月，對象是新橋區全部約900座樓宇，普查隊伍由專業人員及大學生組成，通過對樓宇共同部分設施設備進行實地勘察、外觀拍攝記錄，以準確收集資料數據，然後由澳門管理學院進行數據分析。整個普查不需進入獨立單位內，只涉及樓宇內共同部分及外部。

房屋局鄭國明局長(中間)、新橋坊會李志遠副理事長(左一)及澳門管理學院陳炯釗院長(右一)於2009年6月30日主持「低層住宅樓宇狀況普查」新聞發布會

新橋區為有關普查的先導區域，日後將因應情況將普查範圍逐步擴大至全澳各個區域，全面及有序地建立起本澳樓宇的數據庫，除有助房屋政策的制訂，同時讓公眾得悉所居住樓宇的狀況，引起對樓宇維修保養的關注。



《樓宇維修基金》綜合計劃之個案專訪

回歸轉瞬十載，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居民的居住素質，透過成立《樓宇維修基金》，推出「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樓宇管理資助計劃」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協助成立管理委員會，提供公共部分的維修無息貸款及部分費用資助，鼓勵業主承擔樓宇共同部分之維修及保養責任。

47年樓齡平安大廈申請「低層樓宇資助」及「樓宇管理資助計劃」

2009年3月初，平安大廈業主主動聯絡房屋局，了解《樓宇維修基金》綜合計劃的資助條件。為有效協助平安大廈進行維修工程，房屋局代表於2009年3月20日，親自到該大廈為業主舉辦解釋會，針對該大廈的失修情況，講解《樓宇維修基金》綜合計劃資助的工程範圍。建議業主申請「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下稱「低層樓宇資助」），維修大廈進出口閘門、排污總設施、供水及供電總設施部分。

為了讓平安大廈完善樓宇管理及維修事宜，房屋局鄭國明局長於2009年4月3日出席平安大廈前、後座業主的分層所有人大會第一次會議，並成功協助前、後座業主分別成立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即業主會），選出各自的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通過樓宇共同部分進行維修的議程。

為協助平安大廈開展維修工程，房屋局於2009年4月30日按「低層樓宇資助」的上限批出資助金額445,000元，維修工程項目包括更換大廈進出口閘門、18組排污設施、維修供電及供水設施。

及後，平安大廈前、後座兩個業主會亦於2009年5月19日，申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資助召開所有人大會的實際開支，房屋局於2009年6月17日批出有關資助，前、後座業主會獲發資助合共1,600元。



獲批「低層樓宇資助」的平安大廈進行排污渠設施維修工程

「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畢業典禮

為推動本澳物業管理服務走向專業化並提高行業水平，房屋局和勞工事務局合辦第四期「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為行業人員提供進修機會，以配合將推出之「分層建築物管理實體及管理服務人員註冊制度」，有關課程已於2009年8月7日在房屋局舉行畢業典禮。

第四期結業的課程共有41名人報讀，獲證書者共39人，其中，7名學員通過專業考核獲發優異獎。出席是次典禮之嘉賓有房屋局鄭國明局長、勞工事務局林美美副局長、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劉雅煌副會長、香港職業訓練局潘秉匡教授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趙伯龍副主席。

「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自2006年至今已舉辦到第五期，報讀人數約200多人，其中，獲發證書者近160人，大部分畢業學員現職於本澳物業管理機構貢獻所長，推動行業邁向更專業水平，從而促進本澳行業技術與國際接軌。

有關課程邀請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度身設計課程內容。每名學員須完成歷時八個月共310小時的六項課程，包括物業管理運作、樓宇設施及維修保養、物業法例的實施、管理技巧或人力資源管理、財務與風險管理及顧客服務和品質管理等等。

根據課程規範，學員除必須通過專業考核外，出席率亦必須在80%或以上，才可取得課程結業資格。是期學員成績

相當理想，及格率達95%。能結業的學員除獲頒發由兩個主辦機構聯合簽發的課程證書外，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專業文憑證書。

另外，根據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一般認可專業課程程序，在此課程正式開辦後，由主辦機構向該會申請評核課程，若符合標準，畢業生們在完成該要求的〈實務經驗需要〉（Practical Experience Requirement），可以申請成為該會〈房屋從業員〉（Housing Practitioner）級別會員。

根據本澳行業專業團體之資料，現時澳門的物業管理公司約有200多間，若按照註冊制度之理念，每間公司必須具備最少一名已註冊的物業管理人員，相信行業對「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課程」的需求甚為殷切。為此，特區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繼續開辦有關課程，以期為行業提供技能培訓的同時，又能為即將推行之註冊制度作好人員儲備，提升本澳相關行業的人力資源素質，並促進本澳行業的技術與國際化接軌。

第四期「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畢業學員合照



32年樓齡益豐大廈申請「低層樓宇資助」

位於雀仔園的益豐大廈，有20個單位，其中，不少是年長住戶。大廈公共排水管因老化，引致大廈地下到一樓之樓梯間天花出現滲水情況，此外，供電設施亦出現損毀，影響居民的居住質素。房屋局於2009年6月按資助上限批出四項維修申請，資助金額為110,000元。

為推動業主承擔樓宇共同部分之維修及保養責任，房屋局致力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內多個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樓宇管理資助計劃」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協助業主提升樓宇管理之質素，鼓勵成立管理機關、進行樓宇安全及環境衛生的維修保養工作，以優化居住的環境和生活空間，以及提升舊樓的物業價值。



32年樓齡的益豐大廈透過維修資助，更換大廈的進出口閘門及供電設施

歡送鄭國明局長

鄭國明博士因職務需要，於2010年起調任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鄭國明博士於房屋局服務逾18年，自回歸後擔任房屋局局長11年。截止目前，房屋局共有員工202人。為答謝鄭國明博士服務房屋局18年所作出的貢獻，房屋局全體同事於2009年12月31日為鄭國明博士舉行歡送午宴，出席同事共178人。

會上鄭國明博士感激所有同事多年以來的支持，並期望同事們繼續貫徹落實、加快推進公共房屋及樓宇管理事務的工作，為廣大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而同事們亦衷心祝福鄭國明博士將來在新的工作崗位上繼續發揮才幹，出謀獻策。

乘風破浪，繼往開來。我們一定不會辜負鄭國明博士的殷切期望，繼續發揮你好、我好、房屋局好的精神，精益求精，服務市民。



「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 行政法規新聞發布會

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具體操作路向，首先是以公共房屋來支援弱勢社群和經濟薄弱的家庭，即是一方面提供社會房屋租予弱勢及有特殊困難人士，以經濟房屋來支援經濟薄弱的家庭，所以重新審視現行公共房屋相關條例，使之朝著合理善用社會資源，優先照顧弱勢社群，維護優良傳統倫理觀念三個原則發展。

8月8日第69/88/M號法令規範之用作社會房屋用途的樓宇或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法規由1988年適用至今已將近21年，期間雖然作出六次修訂，但由於近年經濟及社會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加上該法令在實際執行時遇到一些困難。為此，特區政府在原有法令的基礎上，調整了「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行政法規，包括附件「社會房屋申請規章」，以適應現今的實際情況，從而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協助確有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困難。

為讓公眾清晰調整後的「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行政法規之詳細內容，房屋局鄭國明局長於2009年8月5日在房屋局主持「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行政法規新聞發布會，會上介紹了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申請方法、收入

及資產限制等。按照「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行政法規規定，社屋申請家團任一成員在遞交申請表期限結束日起的前3年內不得擁有物業，而且其中一名成員須年滿18歲，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並在澳門居住滿七年。申請人不得為「四厘補貼」或「自置居所物業貸款」的受惠者，並須符合新的收入及資產總值限額，以一人家團為例，每月的收入上限為澳門幣6,000元，以及擁有資產的總額不得高於澳門幣129,600元。

社會房屋家團之收入上限及資產限制

家團人數	收入上限	資產限制
1	6,000	129,600
2	9,100	196,560
3	11,300	244,080
4	12,800	276,480
5	14,300	308,880
6	16,400	354,240
7人或以上	17,500	378,000

齊來獻關愛

社屋長者探訪活動

因應全球爆發新的H1N1甲型流感疫情，房屋局關注到本澳社屋長者的防疫情況，除加強社會房屋公共設施的清潔外，亦分批向近900戶65歲或以上居於社會房屋內的獨居長者派發關懷禮品包，以提升他們的防疫意識和抗疫能力。

房屋局鄭國明局長、公共房屋事務廳鄭錫林廳長、樓宇管理事務廳繆燦成廳長、房屋分配處趙旅平處長及房屋監管處伍祿梅處長一行於2009年5月7日親身到嘉翠麗社屋老人中心及羅必信夫人大廈，了解社屋長者的生活、健康等情況，並派發關懷禮品包，當中有洗手液、消毒藥水及營養食品麥皮。

根據資料顯示，本澳居於社會房屋內65歲或以上獨居長者近900戶，當中不乏90至100歲的高齡人士。由於長者的身體免疫力較低，為防止新型流感在澳門傳播，及響應官民聯手舉辦的「全民齊抗疫」活動，房屋局在加強社會房屋公共設施的清潔外，亦分批向以上住戶派發關懷禮品包，並提醒定期洗手，與加強清潔家居的重要性，營養食品麥皮則有助提升長者們的抗疫能力，齊來做好防疫工作。

房屋局一直重視弱勢社群，包括長者的居住環境，除了

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居所外，更通過定期的探訪活動，了解社屋長者的需要，以提供適切的服務。其中，於2008年9月，房屋局首次舉辦「齊來獻關愛——社屋長者探訪活動」，當時向103名90歲或以上居於社會房屋內的長者致贈禮物包以表心意，並通過探訪活動讓長者感到社會的關懷，使他們安享晚年。



房屋局鄭國明局長(左二)、鄭錫林廳長(中間)、繆燦成廳長(右二)及趙旅平處長(右一)探訪長者並致贈禮物包

「中國上海、香港、澳門、台灣和新加坡物業管理法制建設專家論壇」

由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聯合主辦的「中國上海、香港、澳門、台灣和新加坡物業管理法制建設專家論壇」於2009年11月27日在上海舉行，澳門特區政府房屋局、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澳門物業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代表應邀參與此次論壇。

會上，房屋局鄭國明局長介紹澳門物業管理的法律制度，回顧相關法例的歷史沿革，分別解釋分層建築物管理法規的主要內容，重點提出和介紹了房屋局對物業管理法規建設的構思和為補充和完善現行法律制度將要推出的幾個法規。其中，為規範物業管理企業和從業人員提升行業專業化的《從事樓宇管理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以及為建立公平和諧的物業管理秩序而將實施的《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規章》的介紹，引起與會者的高度關注。上海和香港的代表均讚賞房屋局在規範物業管理企業和設立仲裁機

制這兩方面的法規構思，認為既可達至有效保障業主住戶權益目的，又可達至政府有效引導建立物業管理市場良性有序發展。



房屋局鄭國明局長(前排左三)與各與會者合照

「筷子基社屋—快意樓、快富樓」 及「青洲社屋—青松樓」 落成典禮

為加快落實公共房屋的興建，更好優化及運用有限的房屋資源，全力推進在2012年達成19,000的公共房屋的目標。位於綠楊休憩區附近之筷子基社屋—快意樓及快富樓，已於2009年12月14日舉行落成典禮。有關社屋佔地面積3,174平方米，由社屋大樓及長者大樓兩幢組成，共提供884個單位。當中社屋大樓高30層，6樓至30樓為社屋單位，提供400個單位，開放式單位（T0）、一房一廳單位（T1）、兩房一廳單位（T2）、三房一廳單位（T3）各佔100個。長者大樓高29層，有長者日間中心，8至29樓為安置長者的社屋單位，提供484個單位，包括開放式單位（T0）440個及一房一廳單位（T1）44個。

長者大樓設有無障礙設施，各長者單位均設有平安鐘及煙霧感應器，為獨居長者提供24小時無間斷的緊急支援。同時，為方便行動不便的長者進出，長者單位的門口相對寬大，亦有兩個防盜眼，所有電掣按鈕都設在較低位置，單位浴室亦設有扶助設施。

此外，筷子基社屋共提供366個汽車及電單車位的公共停車場，而群樓部份為社會設施，5樓是面積約2,100平方米的花園平台，並有方便輪椅人士的逃生斜坡，這是本澳的公共房屋首次設立。

繼筷子基社屋落成後，位於青洲河邊馬路及菊花巷內青洲山腳之青洲社屋C座大樓—青松樓亦於2009年12月18日舉行落成典禮。青洲社屋共分A、B及C大樓，並已分別命名為青雅樓、青翠樓及青松樓。除青松樓於2009年落成，青翠樓及青雅樓亦將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落成。

青洲社屋C座大樓—青松樓為長者大樓，高36層，地面層為出入口大堂及機房，1至5樓為社會設施，6樓為平台休憩區，7樓至35樓為長者住宅，每層9個一房一廳（T1）單位。除去14樓為隔火層外，28層住宅共252個長者單位，備有4部升降機。

為照顧長者的居住需要，青松樓設有老人中心等康體設施外，每一長者單位均設有煙霧感應器及平安鐘，接駁到大樓的控制室，有條件為獨居長者提供24小時無間斷的緊急支援。

青翠樓同樣高36層，分為青翠樓I及青翠樓II兩幢，地面層為出入口大堂、機房、停車場出入口及商舖，1至5樓為公共停車場，共有256個輕型車輛泊位及583個電單車泊位，6樓為平台休憩區，7至35樓為住宅層，每層共24個單位。除去14樓為隔火層外，28層住宅共672個，並備有8部升降機。

而青雅樓佔地面積為1,500多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26,000多平方米，樓高25層，共計有357個單位。

隨著筷子基社屋與青洲社屋—青松樓的正式落成後，房屋局將盡快安排合資格的家團「上樓」，協助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困難。



在運輸工務司劉仕堯司長帶領下，分別於2009年12月14日為「筷子基社屋—快意樓、快富樓」及12月18日為「青洲社屋—青松樓」進行落成剪綵儀式

拜訪交流



房屋局鄭國明局長率眾主管於2009年2月27日往台灣出席「國際房屋會議」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大廈工作委員會及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於2009年2月19日拜訪本局，雙方就《樓宇維修基金》綜合計劃的申請條件及執行情況進行探討及交流



香港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一行於2009年3月20日拜訪本局，介紹香港房屋經理註冊制度並進行交流



澳門建造商會於2009年3月4日拜訪本局，就建造行業現況交流意見



鄭錫林廳長率領房屋局代表團於2009年12月29日拜訪香港房屋署，了解香港以攪珠形式出售居屋的基本程序及審查資格等實務工作的運作情況



香港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及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一行於2009年11月11日拜訪本局，雙方就本澳社屋、經屋及樓宇管理等事務進行交流